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李文炎

证件号码：44*****17

制表日期：2026年7月27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 年月	缴存终止 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 数来源	单位缴 存比例 (%)	个人缴 存比例 (%)	单位每月 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 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 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 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 代扣未缴 金额	单位欠缴金 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 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 缴金额合计
2009-07	2009-12	900	03	5	5	45	45	0	0	0	270	270	540
2010-01	2010-12	1491	03	5	5	75	75	0	0	0	900	900	1800
2011-01	2011-12	2100	03	5	5	105	105	0	0	0	1260	1260	2520
2012-01	2012-12	2920	03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3-01	2013-04	3803	03	5	5	190	190	0	0	0	760	760	1520
2021-07	2021-12	11680	03	5	5	584	584	0	0	0	3504	3504	7008
2022-01	2022-12	11472	01,03	5	5	574	574	0	0	0	6888	6888	13776
2023-01	2023-12	7413	03	5	5	371	371	0	0	0	4452	4452	8904
2024-01	2024-11	8348	03	5	5	417	417	0	0	0	4587	4587	9174
总计											24373	24373	48746

备注：

-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